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通過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建議不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並授權董事會釐定2024年度中期股息。
3.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通過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增發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轉售庫存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i)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份及(ii)(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轉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13.36(6)條及13.36(7)條),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就新股份而言)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及(就庫存股份而言)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有關的

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及／或轉售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就發行新股而言)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b.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購回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購回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不包括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倘適用)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倘適用)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回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隨附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委任代表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然而，鑒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6. 如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股東出現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出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其須指明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7. 誠如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通訊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點（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8.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